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083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本次公司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授信由公司按照间接持有其股份比例 39.26%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提供100%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子公司深圳巨涛器械设备有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34,409.12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以下简称“蓬莱建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此额度为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授信期限1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按照所持有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39.26%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提供100%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拟由巨涛海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巨涛海洋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履行反担保审批程

序，尽早落实对公司的反担保。

2、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珠海巨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为非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授信期限1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巨涛海洋全资子公司深圳巨涛器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涛”）、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巨涛”）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37173082

3、成立日期：2001-12-18

4、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滨路5号

5、法定代表人：王立山

6、注册资本：4,350万美元

7、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3,045.00	70.00%
2	立成资源有限公司	1,305.00	30.00%
合　计		**4,350.00**	**100.00%**

注：巨涛海洋持有蓬莱巨涛100%的股权，其中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蓬莱巨涛70%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立成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蓬莱巨涛30%的股权。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9、经营范围：海洋石油、天然气生产开发设施,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设备以及钢结构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海事后勤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限为船舶提供码头),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限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服务)及堆场服务;销售道路沥青、建筑沥青、石油焦、棕榈油、工业用废油脂、工业用地沟油、工业用植物油、脂肪酸、工业燃料油和船用燃料油(闭杯闪点大于61℃)、生物柴油、煤炭;进出口贸易;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80,317	75,798
短期借款	7,000	0
总资产	205,880	203,447
负债总额	110,865	108,323
净资产	95,015	95,125

资产负债率	53.85%	53.24%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81,937	18,524
营业利润	18,914	128
净利润	20,020	109

上述表格中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1549041E

3、成立日期：2007-05-18

4、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水大道18号

5、法定代表人：曹云生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发生产所需的生活模块和成套设备,用于海洋石油开采的水下设备、设施,石油化工设备,以上设备的设计、制造、调试、维修;石油、天然气开发生产所需的生活模块的成套设备工艺的设计;其它金属结构物的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162,609.81	160,222.61
短期借款	7,000.00	-
总资产	339,293.18	335,904.91
负债总额	230,831.60	227,810.78
净资产	108,461.57	108,094.13
资产负债率	68.03%	67.82%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18,228.25	24,599.55
营业利润	10,530.13	-415.82
净利润	12,633.86	-367.45

上述表格中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5,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8%、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7.60%。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990,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9.44%、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4,409.1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7%、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2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珠海巨涛为蓬莱巨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2、深圳聚涛、蓬莱巨涛及大连巨涛为珠海巨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珠海巨涛为子公司蓬莱巨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深圳巨涛、蓬莱巨涛及大连巨涛为珠海巨涛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